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94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按照《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18〕7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度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基本要求

申请者必须为在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。具有博士学位。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
申请 A 层次者必须具有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申请 B 层次必须具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具体要求参见《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 遴选程序

5 月 25 日前申请人向所在院（系）申报，6 月 1 日前院（系）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审，通过人员申请材料经公示后报送人事处。院（系）A、B 各层次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1 名申请人（业绩成果突出者，可推荐 2-3 名，排序上报）。

人事处组织遴选和评审，形成候选人推荐名单，报学校评审决定。

三、 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要求：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齐全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种类：

1. 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申请表一式三份。
2. 东南大学“至善青年学者”申报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。
3. 个人申报附件材料：申请表中各项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装订成册，加盖院系公章，原件留院系，备查）。

相关材料请在东南大学人事处-下载中心-师资科栏目中下载。

东南大学

2018年5月22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总党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